

清議報全編
全一編

清議報全編

第九卷三第十二卷
第三集：論書院

(政俗通議、錢氏經世文、明性理與小學、文獻考辨、
論、中西書院一、二、三、論、中西書院、中西書院文明、文
學、中西書院考)

大藏出版有限公司印行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五輯
沈雲龍主編

清議報全編

新民主輯

第九卷至第十二卷
第三集：新書譯叢

（政治學案、埃及近世史、明治政黨小史、支那現勢
論、中國財政一斑、揚子江、中國地理文明論、支
那上古宗教考）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政治學案 第五

霍布士學案 Hobbes

霍布士英人。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。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。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。爲師傅。與當時名士培根相友善。以哲學相應。利有名於時。英國哲學學風。皆趨重實質主義。功利主義。而兩人實爲之先導。霍布士之哲學。以爲凡物無所謂魂靈。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。不過一種之運動。即吾人之苦樂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。腦筋之動。當於諸體則生樂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。由樂而生願欲。由苦而生厭惡。願欲者。運動之暢發也。厭惡者。運動之收縮也。然則所謂自由者。不外形體之自由。即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。而心魂之自由。實未嘗有也。霍氏以此主義爲根本。故其論道德也。敢爲驚世駭俗之言。而無所顧忌。其言曰。善者何。快樂而已。惡者何。痛苦而已。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。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。然則利益者。萬善之長。而人人當以爲務者也。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。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。敬天神之心。畏懼之情所發也。嗜文藝之心。將以炫己之長也。見人之粗鄙失儀。則笑之以爲樂。蓋所以自夸。而以爲我迥出此人之上也。恤人之患難。不過示我之意氣也。故利己一念。實萬念之源也。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。以爲當因勢利導。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。以就樂而避苦。此天理自然之法律。亦道德之極致。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s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也。霍氏本此旨以論政術。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。皆由契約而起。而所謂契約。一以利益爲主。而所以保護此契約。使無敢或背者。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。此其大概也。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。前後呼應。幾有盛水不漏之觀。其功利主義。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。其民約新說。爲洛克盧梭之嚆矢。雖其持論有偏激。其方法有流弊。然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。

霍布士曰。吾人之性。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。如機關之運轉。不能稍自懲窒者也。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。果能遽自變其性。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。是必不能。其必仍就利避害。循所謂自然之常法。而不改初服。有斷然也。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。故其相聚而爲邦國。實天理之自然。霍布士反之。謂人人皆惟務利己。不知其他。故其相惡。實爲天性。其相聚而爲邦國也。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。非以相愛而生者也。霍布士曰。人人本相仇視者也。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。而他人之患。曾無所撓於其心。人人如是。欲其毋相鬥焉。不可得也。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。人相吞噬如虎狼。然吞噬不已。勝捷必歸於強者。強者之勝。乃自然之勢。合於義理。而無容異議者也。由此論之。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權之基本可也。

邦國未建之前。強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。雖然。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。何以故。當彼弱

者之蒙害也。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。惟有屈伏而已。不然。彼強者將曰我之侵害汝。我自從我之所欲也。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。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。然則衆互相爭。以強凌弱。是自然之勢。即天定之法律也。

雖然。人人相鬥。日日相鬪。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。蓋相鬥之本意爲利益也。而有大害出焉。故一轉念間。必能知輯睦不爭。其爲衆人之利益。有更大者。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。然則人人求利己。固屬天性。人人求輯睦不爭。亦天理之自然也。故輯睦不爭。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。但此所謂要務者。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。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。

其始也。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己有之權。及既求輯睦不爭。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。此自然之順序。不可避之理也。雖然。既拋棄己之專有權。必當有以償之。不然則是反於自然之順序也。故我一旦拋棄我之專有權。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。於是於立國之前。各人相與約曰。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於我。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。人人以權相易。而民約以成。

民約既成之後。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。爲第一要務矣。譬有人於此。欲輯睦相安。而首違衆人之契約。則所謂求體而棄用。而我之自矛盾也。此等事就尋常論之。謂之爲不正。

不義。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。自失其目的而已。何也。當夫契約未定。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。無所謂不正不義。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。決無踐約之責任也。或問曰。我既約一事之後。忽然回思。覺不踐吾言。乃爲我之利益。則我仍當踐之乎。霍布士則答曰。踐不踐。惟君。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。請君復鬥。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鬥。但利輯睦之人多。君恐不勝。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。在霍布士之意。不過利不利而已。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。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。

雖然。若人人忽欲忽惡。念起念落。易破其約。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鬥之故態。與未建國等。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。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。此實至難之業也。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易。其策云何。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。使莫敢壞之。人畏罪戮。而約以永存。是故霍布士之政術。以體軀之力爲基。而即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也。

按霍布士之議論。可謂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如常山之蛇。首尾相應。蓋彼本以人類爲一種無生氣之偶像。常爲情欲所驅。而不能自制。世之所謂道德者。皆空幻而非實相。然則相爭鬥者。必爲自然之順序無疑。既無德義。則去利就害。亦自然之順序。其相約而求和平。亦自然之順序。如是則契約既成。必以威力護持之。亦自然之順序也。使人之本性。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。則其說自固。盛水不漏。無有矛盾者。

霍氏所謂人各相競。專謀利己。而不顧他人之害。此即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。是動物之公共性。而人類亦所不免也。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。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。自由之性。則霍氏之政論。誠可謂完美無憾。惜夫霍氏知其一。不知其二也。然其叙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。其功固自不淺。

且霍布士雖不謂人心有自由之性。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。是已知因衆人所欲以立邦國之理。其見可謂極卓。自霍布士倡此說。後之學者襲而衍之。其識想愈高尚。其理論愈精密。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。實爲立國之本。以視霍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。誠覺平尙矣。雖然。民約之義。實祖述霍氏。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哉。

以上所述霍布士學說前後整齊之處也。今更舉其旨趣之前後矛盾者論之。

霍布士既謂邦國成立之後。所以護持此自然之法律者。當用威力。但此所謂威力者。誰用之乎。將由官吏之專制乎。抑由人民之合議乎。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。大見尊寵。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。是實可謂一言之失。千古遺恨也。

霍布士之意。以爲若欲建設威力。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。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。然後可。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。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。亦政約所不得已也。其相約之意。若曰。吾等各拋棄己權。以託君主某。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享利益云爾。

此約一成。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。雖然。霍布士既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。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。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。而臣庶之於君主。則無一事可要求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。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。則行義可也。行不義亦可也。浸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。亦不可謂之非理。浸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手。亦爲所欲爲。故如霍布士之說。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。

或問曰。國民既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。一旦欲恢復之。果能達其志乎。霍布士則曰。不能也。使衆人一日得復其權。則君主之權終不專。而條約不能確定。利益不能永保也。故民約一立。雖歷千萬年。而不容變更者。是霍布士之意也。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。及我生長之後。欲變壞父祖之約。而亦有所不可。嗟乎。我父雖好自爲之。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。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。而罔敢或違。天下有是理乎。霍布士之說。于是乎窮。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。與止性惡之論相表裏。雖然。吾以爲即如霍氏之所說。人人惟利是圖。納無道德。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。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。蓋苟人人各知自謀其利益。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。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。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。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。何也。政府之權限。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。擁衛其所立之民約。而此外無所干預。則輿情自安。而禍亂亦可以不萌。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

義。功利之說。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。

更綜論之。霍布士之政論。可分爲二段。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。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鬥之地。入和平之域。故相約而建設邦國也。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。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。審如此言。衆人既舉一身以奉君主。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。所謂契約者。果安在乎。所謂公衆之利益者。果安在乎。第一段所持論。第二段躬自破壞之。以霍布士之才識。而致有此紕繆之言者。無他。媚其主而已。雖然。民約之義一出。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。去瑕存瑾。發揮而光大之。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。霍布士之功。又可沒耶。謹案霍布士之學。頗與荀子相類。其所言哲學。即荀子性惡之旨也。其所謂政術。即荀子尊君之義也。荀子禮論篇曰。人生而有欲。欲而不得。則不能無求。求而無度量分界。則不能不爭。爭則亂。亂則窮。先王惡其亂也。故制禮義以分之。以養人之欲。給人之求。此其論由爭鬥之人羣。進爲和平之邦國。其形態級序。與霍氏之說。如出一轍。但霍氏之意。謂所以成國者。由人民之相約。而荀子謂所以成國者。由君主之竭力。此其相異之點也。就理論上觀之。則霍氏之說較高尚。就事實上驗之。則荀子之說較確真。而荀子言立國由君意。故雖言君權。而尙能自完其說。霍氏言立國由民意。而其歸宿乃在君權。此所謂操矛而自伐者也。

又案霍布士之言政術。與墨子尤爲相類。墨子尙同篇云。「古者民始生。未有正長。未有刑政之時。天下之人異義。是以一人一義。十人十義。百人百義。其人數茲衆。其所謂義者亦滋衆。是以人是其義。而非人之義。故交相非也。內之父子兄弟。作怨讎。皆有離散之心。不能相和。合天下之百姓。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。至如禽獸然。明夫民之無正長。以一同天下之義。而天下亂也。是故選擇天下賢良。聖知辯慧之人。立以爲天子。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。故里長率此里民。以上同於鄉長。鄉長率此鄉民。以上同於國君。國君率此國民。以上同於天子。天子率天下之民。以上同於天。」此其全論之條理次序。皆與霍氏若出一吻。其言未建國以前之情形也同。其言民相約而立君也同。其言立君之後。民各去其各人之意欲。以從一人之意欲也同。地之相去數萬里。世之相後數千年。而其思想若合符。豈不奇哉。雖然。霍氏有不逮墨氏者一焉。墨氏知以天統君之義。故尙同篇又云。「夫既尙同於天子。而未尙同乎天者。則天猶猶本云也。」然則墨子之意。固知君主之不可以無限制。而特未得其所以限制之之良法。故託天以治之。雖其術涉於空漠。若至君權有限之公理。則既得之矣。而霍氏乃主張民賊之僻論。謂君主盡吸收各人之權利。而無所制裁。是恐虎之不噬人。而傅之翼也。惜哉。

又案霍布士者。泰西哲學界政學界極有名之人也。生于十七世紀。而其持論乃僅與吾

戰國諸子相等。且其精密更有遜焉。亦可見吾中國思想發達之早矣。但近二百年來。泰西思想進步。如此其驟。則吾國雖在今日。依然二千年以上之唾餘也。則後起者之罪也。

斯賓挪莎學案 *Baruch Spinoza*

斯賓挪莎。本葡萄牙之猶太人。以一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荷蘭。初從猶太教牧師學經典及拉丁語希臘語。旁通佛蘭西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。後更從事於物理學。佩法國大儒笛卡兒 *Descartes* 之說。漸疑猶太教。著書以非難之。猶爲教會所擯。或欲陰刺殺之。於是逃於他鄉。遁世不與俗通。既不願貨殖。不求聞達。遂以磨眼鏡爲業。有欲薦爲某大學教授者。不就也。沈思冥想。以送餘生。以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罹肺病卒。年僅四十四。斯賓挪莎爲荷蘭哲學大家。其論以爲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。而天地萬物皆循此定軌而行。一毫不能自變。故其解自由二字。亦謂爲不可避之理而已。而非有所謂人之自由。意欲者存。其所著有政教論道德論等書。議論整嚴健勁。辟易一世。其論政學。因霍布士之說而補正之。亦頗有功云。

斯賓挪莎之政術。與其哲學之旨趣。緊相接而極整齊。以爲制度未立之始。人惟知有力。不知有義。然此亦自然之道。正合於理者也。但人也者。有良智者也。寢假而知人人孤立謀生。不如和協立國。其勢力更大。利益更廣。是即民統所由起也。

霍布士以爲約成之後。衆各棄其權以奉諸君。斯賓挪莎則不然。以爲凡契約云者。非有所利於己。則無自成。若利益既去。契約之力斯失。人人得而破之。若欲以有害無益之契約。束縛人而久持之。是終不可得之數也。

斯賓挪莎曰。邦國所恃以強立者。由衆民皆有自由權。故政府必以保護此權爲本旨。且即如霍布士之說。謂人人皆拋棄其諸權。而就中亦必有一權欲棄之而不能棄者。何也。即隨己意而有所思。有所欲之權是也。故凡百行爲。可受束縛。可受壓抑。惟此思欲自由之權。則無可束縛壓抑之隙。亦無有能束縛之者。而由此一權。則生萬權。故斯氏政術所以異於霍氏者。斯氏謂邦國既立之後。猶當以防護天然之權爲務。霍氏則反是。

霍布士以爲政治之最可貴者。在能輯和衆民。而使不爭也。斯賓挪莎則曰。保平和之外。更有護自由之一事。同爲政治之大目的。若束縛衆民。鞭撻黎庶。以保平和。則平和爲天下最可厭惡之物矣。以余觀之。所謂真和平者。非徒無鬥爭之謂。乃衆心相和協。而無冤抑之謂也。

斯賓挪莎以爲君主政體者。真和平之大蠱也。彼霍氏謂舉一國政權歸于一人之手。其權益鞏固。是真謬想耳。蓋以一人之力。能當此大任。而無愧者。東西古今所未曾有也。於是君主不得不任若干人以自佐。其末也。則此若干人代之而爲政。故名爲君主政體。實則流爲

權貴政體。政體之最不良者也。

凡國王幼冲。或老病之時。政權每旁落于他人。國家衰亂。即自此起。或又君主畏僭。殺戮嚴酷。問諜伺察。上下相猜。不能自安。篡弑之禍。遂相續焉。然則君主之權愈大。其危殆愈甚耳。故斯賓挪莎斷言之曰。若以一國之權。專屬於一人之所欲。則其政府必不能鞏立。然則政體之最良者。惟有民主政治而已。

盧梭學案 *Jean Jacques Rousseau*

嗚呼。自古達識先覺。出其萬斛血淚。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。千百年後。讀其書。想其丰采。一世之人。爲之膜拜。贊歎。香花祝而神明視。而當其生也。舉國欲殺。顛連困苦。乃至謀一饘一粥而不可得。僇辱橫死。以終其身者。何可勝道。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。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。見有巍然高聳雲表。神氣颯爽。衣飾襤褸之石像。非 *Jean Jacques Rousseau* 先生乎哉。其所著民約論。"Contract Social"。迄於十九世紀之上半紀。重印殆數十次。他國之翻譯印行者。亦二十餘種。噫嘻。盛哉。以隻手爲政治學界。開一新天地。何其偉也。吾輩讀盧氏之書。請先述盧氏之傳。

盧梭者。法國人。匠人某之子也。以一千七百十二年。生於瑞士之日內瓦府。家貧。嬰幼失母。天資穎敏。不屑家人生產作業。而好讀稗官野乘。久之。自悟句讀。遂涉獵發朱。惠。慕理。

英爾諸大家著作。及執弟子禮于鄉校師良邊西之門。得讀普魯達爾之書。慨然自奮曰。英雄豪傑。非異人任矣。自是刻苦砥礪。日夜孜孜。惟恐不足。嶄然有睥睨千古之概。成童時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備書某。而盧梭意不自適。因從彫刻師某業焉。無何。又去某氏。漫游四方。千七百二十八年。入法國安西府。寄食瓦列寡婦某氏。憫其年少氣銳。常爲飢驅。又欲變化其捐介之氣質。恩遇周摯。若家人父子然。遂勸其奉耶穌舊教。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。既又出教育院爲音律師。出入侯門。僅免凍餒。後益困。常執僕隸之役。卑賤屈辱。不可終日。乃復投瓦列寡婦。婦善視之如初。及婦沒。赴里昂府。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。千七百四十一年。著音律書於巴黎。爲伶人所沮。書不得行。千七百四十九年。窮乏益酷。恒終日不得一炊。遂矯正其所著書。務求合俗。出而傳之。僅獲旦夕之餉焉。千七百五十二年。著一書。顏曰。Dictionary of Music。痛斥法國音律之弊。於是摺擊紛起。幾無容身之地。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。往往有所著述。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。排之者衆。羣將媒孽之。以起冤獄。大懼。避至日內瓦府。又奉耶穌新教。欲爲瑞士共和國人民。瑞人阻之。不得意。而還巴黎。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。言天道之真理。造化之妙用。以排斥耶穌教之豫言。奇蹟者。得謗益甚。巴黎議會命燬其書。且將拘而覆諸重典。又奔瑞士。與其國人爭論不合。復還巴黎。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。搜捕甚亟。乃閉

且不敢外出。時或微服而行云。于七百六十六年。應友人非迷氏之聘。赴英倫敦。與僚友議不合。又還法國。自變姓名。潛居諸州郡。而屢與人齟齬。不能久居於一處。于七百七十年五月。卒歸巴黎。自謂天下之人。皆仇視我也。快快不樂。遂發狂疾。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。爲與山宅數畝。隱居自養。于七百七十一年。著波蘭政體考。七十八年業成。此書鴻富奧。而於民約之旨。尤三致意焉。是年三月。暴卒。或云病斃。或云遭仇人之毒。官吏驗視。則自殺也。盧梭性銳達。少有大志。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。雖屢爲世人所挫折。而其志益堅。晚年憤世。人不已容。遂至發狂自戕。於戲。不其悲夫。一千七百九十四年。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。改葬遺骸於巴黎招魂社。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。後數年。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于武良街。至今人稱爲盧梭街。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。

民約之義。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。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。名曰征討暴君論。以爲邦國者。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。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。爲民災患。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。此等議論。在當時實爲奇創。其後霍布士洛克皆祖述此旨。漸次光大。及盧梭其說益精密。遂至半籠一世。別開天地。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。使無遺憾。必當明立國之事實。與立國之理義。兩者分別之。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。以誤後人也。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。有兩原因焉。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。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。

所謂不得已者何。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。因種種之需求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。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。學士輩多能論之。皆以爲人之性。本相聚而爲生者也。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。苟謂人類之始。皆一一孤立。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。其論固不完善。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。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。是故盧梭民約之說。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。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。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。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。輒謂徧考歷史。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。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。抑何輕率之甚耶。

盧梭民約之真意。德國大儒康德 Immanuel Kant

康德學說
別詳之

解之最明。康氏曰。民約之義。

非立國之實事。而立國之理論也。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。雖然。徵之史籍。凡各國立國之始。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。夫人智未開之時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。爲強有力者所脅迫。驅民衆而成部落。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。固無待言。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。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。此亦天理所必至也。故盧梭曰。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。莫如家族然。一夫一妻之相配。實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。是即契約之類也。既曰契約。則彼此之間。各有自由之義存矣。不獨此也。即父母之於子亦然。子之幼也。不能自存。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。固也。及其長也。猶相結而爲尊卑之交。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。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。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。夫以家族之親。其賴以久相

結而不解。尙必藉此契約。而況於邦國乎。

夫如是。衆家族既各各因契約而立矣。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。而部落生焉。浸假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。而邦國成焉。但此所謂相約者。不過彼此心中默許。不知不識而行之。非明相告語。著之竹帛云爾。

不甯惟是。或有一邦之民。習其暴威。戰勝他邦。降其民而有之。若欲此二邦之民。永合爲一。輯睦不爭。則必不可無所約。不然。則名爲二邦相合。實則陰相仇視而已。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。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。無可疑者。

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。及既達丁年。猶居是邦。而遵奉其法律。是即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。又自古文明之國。常有舉國投票。改革憲法。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。以上所論。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。雖然。盧梭所最致意者。不在於實事之跡。而在事理之所當然。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。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。

盧梭曰。衆人相聚而謀曰。吾儕願成一團體。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。勿使蒙他族之侵害。相聚以後。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。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。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。若此者。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。而民約者。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。

盧氏此言。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。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。則非

共立一約不能也。審如是。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。無論欲爲何事。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。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。則邦國之設立。其必由契約。又豈待知者而決乎。

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。一事或數事之契約。此契約之小焉者也。若邦國之民約。則契約之最大者。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。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線。人人之私約。如無數小圓線。大圓線先定其位置。於是小圓線在其內。或占左位。或占右位。以成種種結構。而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。

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。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。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。決非使各人盡入于奴隸之境。故民約既成之後。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。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。不過獨夫之暴行耳。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。而自供其役使。其所謂民約者。亦已不正。而前後互相矛盾。不可爲訓矣。要而論之。則民約云者。必人人自由。人人平等。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。則無論由于君主之威力。由於臣民之好意。皆悖于事理者也。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。皆以爲民約既成。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。而託諸一人。或數人之手。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。即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。旨哉言乎。

盧梭曰。保持己之自由權。是人生一大責任也。凡號稱爲人。則不可不盡此責任。蓋自由權之爲物。非僅如鎧冑之屬。藉以蔽身。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。若脫自由權而棄之。則

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。何也。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。凡百責任之原也。責任固不可棄。權理亦不可捐。而况其本原之自由權哉。

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。人若無此權。則善惡皆非已出。是人而非人也。如霍氏等之說。殆反於道德之原矣。盧梭言曰。譬如甲乙同立一約。甲則有無限之權。乙則受無限之屈。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。如霍氏等說。則君主向於臣庶。無一不可命令。是君主無一責任也。凡契約云者。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。今爲一契約。而一有責任。一無責任。尙何約之可言。

案盧氏此論。可謂鐵案不移。夫使我與人立一約。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。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。果爾。則此約旋成隨毀。當初一切所定條件。皆成泡幻。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。

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。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。不徒自害。且害他人。何以故。邦國者。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。而後來之人。陸續生長者。皆加入之也。子又生孫。孫又生子。如是乃至無窮。則我之契約。並後代之人而阨陷之。其罪爲何如耶。

盧梭乃言曰。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。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。何也。彼兒子亦人也。生而有自由權。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。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。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。以助其生長。增其福利。若夫代子立

約。舉其身命而與諸人。使不得復。所變更。此背天地之公道。越爲父之權限。文明之世。所不容也。

案吾中國舊俗。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婢僕。又父母殺子。其罪減等。是皆不明公理。不尊重人權之所啟也。

由此觀之。則霍氏之說之謬誤。不辨自明。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。以代後人捐棄其權。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。其悖理更無待言。

問者曰。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于一人若數人。既聞命矣。然則捐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。更申言之。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。乃甲乙同對於衆人（即邦國）所立之約。然則各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。不亦可乎。是說也。即純類乎近世所謂「共有政體」。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。盧氏關於此答案。其言論頗不明瞭。且有瑕疵。請細論之。

盧梭曰。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。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。由此觀之。則其所謂民約者。宛然「共有政體」。蓋盧梭浸淫于古者柏拉圖之說。而以邦國爲全體。以各人爲肢節。而因祖述其義者也。夫邦國之與人民。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。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。又有諸種之職。各分任之。猶人之一身。手足頭目肺腸。各司其職。以爲榮養。是說也。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。而斯巴達（希臘之）羅馬二國著尤其者也。彼

其重邦國而輕各人。惟實行此主義之故。

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。皆得力於古籍者也。故舊主義（即以國爲重者）與新主義（即以民爲重者）常攙雜于其間。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。其言曰。主權者。元首也。法律及習俗。腦髓也。諸職官。意欲及感觸之器也。農工商賈。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。財政。血液也。出納之職。心臟也。國人身也。全體之支節也。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。則其病苦之感。直及於頭腦。而忽徧於全身云云。此等之論。僅自財利上言之。可謂毫髮無遺憾。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。則稍有未安者。果如此說。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。而各人不過其支節臟腑。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。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。而各人之自由。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。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。夫盧氏之倡民約也。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。及其論民約之條項。反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。殆非盧氏之真意。

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。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。其言曰。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。實則無一所與。何也。我舉吾身以與他人。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。如是而成一邦國。吾于此有所失。而於彼有所得。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。何得失之可言云云。是言也。不過英雄欺人耳。夫既已舉各人而納于邦國中。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。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。民約論全書中。此段最爲瑕疵矣。

雖然。以盧梭之光明俊偉。豈屑爲自欺欺人者。故既終其說之後。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。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于國家者。亦有度量分界。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。而將已。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。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。由此言之。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。非全部而一部也。然盧氏之精意。猶不止此。彼以爲民約之成也。各人實于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。非獨無捐棄而已。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。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。何也。以衆力而自擁衛。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。

讀至此。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。蓋以爲民約之爲物。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。實以增長堅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。但盧氏深入于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。其各種舊主義。來往胸中。拂之不去。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。爲近世眞民主主義開山之祖。而臨去秋波。未免有情。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。

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。不獨有益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。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。何以言之。天之生人也。有強弱之別。有智愚之差。一旦民約既成。法律之所視。更無強弱。更無智愚。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。故曰民約者。易事勢之平等。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。事勢之平等。何。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。道德之平等者何。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。人人既相約爲羣。以建設所謂政府者。則其最上之主權。當何屬乎。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

前人人皆自有主權。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。及約之既成。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。而在此衆人之意。即所謂公意者是也。

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。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。而不能屬之一人。若數人。質而言之。則主權者邦國之所有。邦國者衆人之所有。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。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。

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。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。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。故其言曰。凡議事之時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。固屬不得不然之事。然爲此約之前。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。是每決一事。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。不啻惟是。所謂公意者。非徒指現時國人。之所欲而已。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。何也。現時全國人之所欲。在於現時。洵可謂公矣。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。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。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。不然。則豫以今日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。豈理也哉。由是觀之。則盧梭所謂公意。極活潑自由。自發起之。自改正之。自變革之。日征月邁。有進無已。夫乃謂之公意。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。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。而不可屬於他人。故盧梭又言曰。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。今有人於此。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。吾亦欲之。斯可也。若曰。某甲明日之所欲。吾亦欲之。斯大不可。何則。意欲者。非可自束縛者也。故凡涉於

將來之事。皆不得豫定。反此者。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。

盧梭又曰。一邦之民。若相約擁立君主。而始終順其所欲。則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爲國民大資格。而不復能爲國也。蓋苟有君主。則主權立即消亡。盧氏據此真理。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。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。如以千鈞之弩潰籬矣。

盧梭又曰。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。一國之制度。雖有立法行法之別。各司其職。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。而無分離。雖分若干省部。設若干人員。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。于一時耳。國民因其所欲。可以隨時變更法度。而不得有所制限。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。所以分別部居。不許雜廁者。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。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。是故主權之用可分。而主權之體不可分。是民約論之旨趣也。

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。以爲所謂公意者。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。雖然。亦當細辨。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。指其體而言。非指其用而言。故其言曰。公意者。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。雖然。其所議決。非必常完善者。何也。旨趣與決議。或往往背馳。民固常願望公益。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。故盧梭又曰。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。公意者。必常以公益爲目的。若夫衆之所欲。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。或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。

若是乎。凡一國所布之令。必以真出於公意者。然後可謂之法律。若夫發于一人或數人之意者。不能成法律。此理論之正當者也。雖然以今日之國家。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。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。即名之曰法律。而公認之方法。則以國人會議。三占從二。以決之而已。盧梭乃言曰。法律者。以廣博之意欲。與廣博之目的。相合而成者也。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。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。而決不足以成法律。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。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。而不及於衆者。亦決不足以成法律。

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。簡而嚴。精而透矣。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。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。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。以此勘之。則謂吾中國數千年來未嘗有法律。非過言也。

盧梭又曰。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。又曰。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。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。又曰。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。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。定會所之規約。凡與於此會聚之人。所公有之責任也。

又曰。若欲得意欲之公。不可先定某某事。以表衆人之同意。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。又曰。若欲真得意欲之公。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。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。苟有所受。斯亦不得爲公矣。

雖然盧梭之意。以爲公意體也。法律用也。公意無形也。法律有形也。公意不可見。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。夫是之謂法律。惟然。故公意雖常良善。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。故盧梭又曰。凡事之善良而悉合於道理者。非吾人所能爲。皆天之所命也。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。不踰其矩。則無取乎有政府。無取乎有法律。惟其不能。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。

又曰。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。精當不易之大義。然欲以行之於斯世。而不能人人盡從者。有從有不從。是義終不得行也。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。由法律而行之。然後權理乃生。責任乃出。而理義始得伸。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。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。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。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。

是故盧梭之意。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。從於事物自然之理。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。要之法律者。自其旨趣言之。雖常公正。然其議而定之也。常不能盡然。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正之。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。

凡當議定法律之時。必求合於正理。固不待言。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。故無論何種法律。皆可隨時釐正變更。而此釐正之權。當常在於國民之手。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。一旦議定法律。而始終不許變易者。實政治之罪人也。

又曰。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。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。苟不爾。則主權不復在國

民之手。而政治之基壞矣。

盧梭又曰。凡法律之目的。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。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。非他在。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。何也。一國之中。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。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。然無平等。則不能得自由。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。

又曰。吾所謂平等者。非謂欲使一國之人。其勢力財產。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。若是者。蓋決不可行之事也。但使其有勢力者。不至涉于暴虐。以背法律之旨趣。越官職之權限。則於平等之義。斯足焉矣。至財產一事。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。以凌壓他人。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。則於平等之義。斯足焉矣。

又曰。欲使邦基永奠。則當令貧富之差。不至太相遠。苟富者太富。貧者太貧。則於國之治安。俱有大害。何也。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。而潛奪其政權。貧者甘詭諛富者。而供其使役。質而言之。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。而主人奴隸之勢。斯成矣。雖然。富者愈富。貧者愈貧。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。此又自然之勢。無可如何者也。故必當藉法律之力。以防制此勢。節中而得其平。則平等自由。可以不墜於地。

盧梭以前諸學者。往往以國民之主權。與政府之主權。混淆爲一。及盧梭出。始別白之。以爲主權者。惟國民獨掌之。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。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。其言曰。政

府者何也。即居於掌握主權者。即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。即各人之中間。而贊助其交際。且施行法律。以防護公眾之自由權者也。更質言之。則國民者主人也。而官吏者其所備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。

夫政府之爲物。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。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。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。皆當避之。故無論何種政體。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之意欲與將來之意欲者。皆謂之不正。何也。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。則背于立國之大本也。盧梭乃斷言曰。凡政體之合於真理者。惟民主之制爲然耳。

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。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。非謂立法權之分配。可以相異也。蓋立法權者。必常在全國人之手。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。若不爾。則一人或數人握之。已反于民約之本義。而尙何政體之足云。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。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。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。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。即世俗所謂君主政體。少數政體。民主政體之分也。若夫發表意欲。即立法權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。無可移者。且彼之任施法權者。無論爲一人。爲若干人。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。苟有過舉。則國人皆得責罰之。罷黜之。

至委託施法權之事。二者之中。當以爲何善乎。盧梭曰。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。苟非小國。必不能

實行之。且有種種弊端。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。其害或有更甚者。故分諸種之官職。而嚴畫其權限。最爲善矣。

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。即所謂代議政體者。而評論之。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。洵善也。雖然。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。何則。代議政體者。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。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。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。此一日以外。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。故如此政體。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。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。故曰未得爲眞善美之政體也。

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。固無不可。惟必當明其責任。有負責者。則可隨時黜之。何也。彼若干人者。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。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。而以己權全付之也。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。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。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。而意欲者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。

又言法律者。衆意之形於外者也。我有我之意。代人有代人之意。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。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。何也。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。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。可謂愚謬。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。選舉事畢。便爲奴隸矣。

如盧梭之言。則議定法律之事。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。斯固善矣。然有一難事焉。在于大國之國民。果能一一躬握此權。而不託諸代人乎。盧梭曰。是固不能。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。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。難者曰。衆小邦並立。則或有一大邦狡焉思啓。以侵犯之。其奈之何。盧梭曰。衆小邦相聯爲一。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。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。故聯邦民主之制。實乎尙矣。

盧氏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。其各邦相交之際。有最緊要者一事。惜哉。其所謂緊要之一事。未及論叙。而盧氏遂卒。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。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。殆取法於瑞士。而更研究其利弊也。

盧氏以爲瑞士聯邦。誠太弱小。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轢。雖然。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。自分爲數小邦。據聯邦之制。以實行民主之政。則其國勢之強盛。人民之自由。必有可以震古鑠今。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。盧氏之旨。其在斯乎。其在斯乎。

案盧氏此論。可謂精義入神。盛水不漏。今雖未有行之者。然將來必徧於大地。無可疑也。我中國數千年。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。雖然。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。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。省省府府。州州縣縣。鄉鄉市市。各爲團體。因其地宜。以立法律。從其民欲。以施政令。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。所期望之國家。其路爲最近。而其事爲最易焉。果爾。則吾中

國之政體。行將爲萬國師矣。過屠門而大嚼。雖不得肉。固且快意。姑妄言之。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。

清議報全編卷九終

